

证券代码：837249

证券简称：乐生活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亚娟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 10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的决定及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原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现修订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原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现修订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删除原第三章 第三节 第二十九条。

4、原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提名段亚娟女士、田汉先生、申勇先生、杜凌云先生、闫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对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其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议后，公司决定不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拟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